

一家卫生院流出38万余条个人信息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张湛 刘道亮

“您好，请问是××同学的家长吗？我们是专注小学英语培训的机构……”这样的电话，徐女士每天能接到好几个，从孩子出生到现在上五年级，推销电话无孔不入，而且精准匹配孩子年龄和当下各种需求。在挂掉电话之后，孩子详细信息、个人电话被大量未知机构和个体掌握的不安，仍挥之不去。类似经历又何止徐女士一人，每天不计其数的家长、孩子被所谓的教育服务机构“瞄准”“规划”着。这些机构都有哪些？他们又是如何精准获取海量个人信息的？

日前，由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裴某、陈某、伊某、张某4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法院公开审理后作出判决。

为了“义气”送出公民个人信息

2024年3月，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分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李某将1.1万余条学生信息以2000元的价格出售给济南市某幼儿教育咨询服务中心经营者，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遂进行立案侦查。没承想，竟由此牵出一条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链条。

经公安机关侦查，犯罪链条的首环竟在当地一家卫生院里，该卫生院掌握着大量新生儿、各年龄段接受疫苗接种儿童的个人信息及其家长信息，工作人员裴某违反工作规定，利用工作便利私自协助某早教公司人员陈某复制、导出系统内的公民个人信息。2024年5月，公安机关来到裴某的单位，将其带走



姚雯/漫画

进行审讯。裴某万万没想到，当年的“义气”之举，竟给今天的自己带来牢狱之灾。

据裴某供述，2020年6月，她被安排到当地卫生院下设的防疫站从事儿童查体工作。陈某经常到防疫站做儿童早教课推广，一来二去，二人就成了朋友。

有一天，陈某对裴某称其手头的招生任务完成不了，请求她帮忙，裴某没多想便答应了。“我们关系不错，我觉得给他这些信息也没有什么不妥，就把信息提供给他了。”面对公安机关的讯问，裴某交代说。

一天，裴某在单位单独值班时，她通过微信通知陈某到防疫站。裴某将儿童查体登记表交给陈某供其拍照。过了一段时间，陈某表示，招生任务还是没有完成，希望获得更多更全面的信息。于是裴某同意向陈某提供妇幼保健系统内的信息。她偷偷使用单位同事的账号登录了该系统，让陈某自行拷贝信息。陈某将系统中的个人信息用U盘拷贝下来并带走。

38万余条信息被层层倒卖

公安机关调查认定，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陈某先后多次从裴某的工作中拷贝儿童信息及家长信息共计38万余条。“因为我对信息安全问题疏忽大意，让陈某拷贝了大量个人信息，造成个人信息的泄露。这是我的责任，我已经充分认识到错误了。”在审讯室，裴某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2021年夏，陈某从早教公司离职以后，同事张某通过微信联系他，表示为了完成工作任务，想要购买其手中的儿童信息及家长信息。二人商议后，张某以4000元的价格购买了陈某手中的个人信息。

2023年1月，伊某在济南市某青少年特长培训学校从事招生工作，其以7500元的价格从张某处购买儿童信息及家长信息。张某在买卖个人信息后，因担心事情败露，便将存有个人信息的U盘进行了格式化处理。但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其犯罪行为最终还是浮出水面。

2024年1月，伊某将手头的个人信息倒卖给了从事教培行业的李某，非法获利4400元。李某从事教培行业多年，在从业过程中，多次与他人互相买卖、交换学生信息，情况较为复杂，已作另案处理。

依法追责绝不姑息

2024年8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长清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长清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审查期间，认为裴某等4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将该案移交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同步开展审查。

经审查，长清区检察院认定裴某、陈某、伊某、张某4人非法提供、获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其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实施了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与此同时，4人的行为也让信息被泄露的公民遭受诸多公司频繁推销之烦扰，侵犯了公民的个人隐私，打扰了公民的正常生活；大量个人信息被泄露，存在被不法分子利用的可能，严重威胁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该院认为4人除承担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民事侵权责任。

今年1月，长清区检察院向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日前，长清区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被告人裴某、陈某、伊某、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各并处罚金1万元；陈某、伊某、张某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处陈某、伊某、张某共支付个人信息损害赔偿金1.39万元，上缴国库，责令4人在济南市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法条链接·个人信息保护法

-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第七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李敏
通讯员 王若澜

“检察官，你们追查真相还我们一个清白，想尽办法帮我们活下去，法律真的不是冰冷的，是力量，还是希望。”近日，任晋的母亲在收到第一笔赔偿款后，给远在千里之外的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下称“峨边县”）承办检察官发来这样一条微信。

任晋是因为一起车祸丧生的。时间回到2023年11月的那个深夜，在峨边县某镇的盘山公路上，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刹车突然失灵。刺耳的金属摩擦声划破了夜空的宁静，车辆随即侧翻于山谷中，驾驶室里的三人一死两伤。这场看似意外的车祸，却陷入真相不明的“罗生门”。

来自贵州省思南县的向凯与李盛是叔侄俩，合伙购买了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因二人的驾驶证类型均不能驾

驶该货车，于是叔叔向凯便雇用了来自贵州省兴仁市的司机任晋，三人一起跑运输。

案发当天，任晋驾驶满载矿石的货车驶经峨边。因天色已晚加上路况不熟，任晋疲惫不堪，便向向凯提出自己已无精力驾驶，要求停车休息。由于货物交付期限将至，延迟交付会赔付违约金，情急之下，不能驾驶该车辆的向凯坐上了驾驶室。在一个长下坡路段，向凯突然发现车辆的刹车已经完全失效，三人眼见车辆即将失控，纷纷决定跳车逃生，向凯与任晋纵身跳下之后，李盛因迟疑片刻随车辆跌入山谷。任晋被失控的车辆碾压后当场死亡，向凯和李盛也身受重伤。

事故发生后，向凯知道自己的驾驶行为属于准驾不符，保险公司不会赔偿此次事故，为逃避责任，在交警到场前，向凯交代侄子李盛，一定要咬定死者任晋才是驾驶员。

查清疑点穿透谎言

“如果车辆是由任晋驾驶，为何任晋的跳车方向在车辆行驶方向的右边？”依法介入引导侦查的峨边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指出了本案疑点。

尽管事故现场的勘验结果指向

车辆不是由任晋驾驶，但车辆EDR（数据记录器）损毁，正对驾驶室的监控数据丢失，案发路段处于天眼监控死角，唯一目击证人李盛在询问中多次改口，导致直接定案证据链薄弱。若坚持追查真相，任晋家属可能失去保险赔偿；若放任“顶包”，真凶将逍遥法外。“必须查清真相，坚持公正司法！”承办检察官暗下决心。

检察官通过仔细查看沿途监控碎片数据，逐一走访沿途加油站和加水点梳理遗漏线索。在开展侦查实验复盘案发具体情况时，检察官通过测量驾驶员座椅与刹车、油门的距离，结合正常成年男性的身体比例推算，当时的驾驶员大腿长度应该是71-73厘米左右，“任晋大腿长度为78厘米，向凯大腿长度为71厘米！”“刹车和油门踏板上的鞋印，也与向凯当时所穿的鞋完全吻合！”另外，检察机关引导侦查机提取到挡把、方向盘、转向灯拨杆、车门内侧把手的生物痕迹，并进行对比，用完整的证据拼图证实向凯才是事发司机，击破了向凯的谎言。面对如山铁证，向凯终于承认：“车是我开的，我认罪。”今年8月12日，峨边县检察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向向凯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 编后评 从源头压实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38万余条儿童、家长信息泄露，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就是信息密集型单位监管责任的虚置。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个人信息负有更高安全保障义务，此类单位若不能筑牢内部监管防线，法律赋予的安全保障义务便成了空谈。

压实责任，需从“人”与“制度”两端发力。对单位而言，必须建立更严密的责任体系，将信息安全纳入绩效考核硬指标，对信息系统操作人员实行“岗前审查+定期培训+违规重罚”全流程管理，杜绝因“人情”“疏忽”导致的信息外泄。对监管部门来说，应强化“穿透式”检查，对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开展信息保护专项审查，对发现的权限管理混乱、操作留痕缺失等问题，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更要依法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唯有让信息密集型单位真正把责任扛在肩上，才能从源头掐断信息贩卖的链条，让公民信息安全更有保障。

法眼观察

□王昱璇

据8月19日央视新闻报道，近期多个电商平台大量销售一种名为“儿童安全坐垫”的产品。与儿童安全座椅相比，安全坐垫外形小巧、价格低廉，许多商家声称其具备保护功能。但经检测，送检产品全都不符合标准。中国消费者协会也于8月18日发布消费提示：市场上所谓的儿童安全坐垫为非法制售产品，消费者要选择儿童安全座椅，拒绝儿童安全坐垫。

“坐垫”与“座椅”，一字之差、一词之别，安全性却差之千里。有报道公开了一段车辆碰撞测试视频：模拟碰撞时，儿童安全坐垫与儿童假人完全分离，束带断裂，儿童假人被直接甩出。相比之下，儿童安全座椅则能牢牢固定住儿童，有效缓冲撞击。这意味着，当真实的危险降临，这类被冠以“安全”之名的儿童坐垫，只会置儿童于致命危险之中。

宣称“坐垫”与“座椅”功能相同，正是商家精心编织的信息陷阱。儿童安全座椅受强制性国家标准与CCC认证约束，每一道生产工序都有严格监管；而所谓的安全坐垫，却游离于标准和监管之外，孰优孰劣不言而喻。商家刻意混淆两者界限，利用不少家长对儿童安全座椅专业标准、产品结构模糊认知，将未经强制认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包装成“安全”专用产品进行推销——家长对安全产品的天然信任和认知不到位，已经成为商家赚取黑心利润的筹码。这不仅是对消费者知情权的侵犯，更是对广告法中“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规定的公然违背。

当信息差出现了，危险到来也就是早晚的事儿。商家有意淡化“坐垫”与“座椅”之间的本质差异，诱导消费者误以为“有垫即安全”，干扰消费者的理性判断，更撤掉了儿童与危险之间的最后一道保护屏障。一旦车辆发生急刹、碰撞甚至翻滚，儿童很有可能因巨大惯性被抛出座外，后果不堪设想。

一句虚假宣传，被混淆功能的产品，威胁的却是无数儿童的人身安全。这就是虚假宣传挖下的危险“大坑”。固然，作为消费者的家长，在选择儿童安全用品方面要更为谨慎，但构筑保护儿童最稳固的“金钟罩”，需要的远远不止是家长的努力。

既然儿童安全坐垫已经被认定是非法制售产品，那么市面上就应该大力清理这些不合格产品。监管部门须对虚假宣传、销售儿童安全坐垫等违法行为露头就打、从严处罚，杜绝将信息差当“摇钱树”的违法行为，并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以“零容忍”态度形成持续震慑；电商平台也要积极配合做好清理工作，建立常态化抽查巡检机制，及时切断此类非法制售产品的流通渠道。

每个儿童的出行之路，都需要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保障。而真正的安全，从来没有“平替”。

抗战烽火·家国记忆

新四军的故事代代传

□张丹丹



岩寺新四军军部旧址纪念馆

吴剑摄

“娃儿啊，别嫌日子平淡，这太平是用命换的。”每当想起抗战年代的往事，爷爷就会提及那年新四军驻扎在歙县岩寺（今属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的模样——战士们面黄肌瘦，军装磨得发亮，却不肯接过村民递的红薯。军部分的粮食，自己舍不得吃，反倒捧着送到村里老人屋里。“我捧着那把小米，指缝里都暖。”爷爷说这话时，满是皱纹的手会轻轻摩挲，仿佛还能触到当年战士们指尖的温度。那时我不懂，只当是老人翻不完的旧账，直到长大来到岩寺新四军军部旧址（位于徽州区岩寺镇荫山巷金家大院）才知道，爷爷口中的队伍，正是从岩寺出发抗日的新四军。

那时的岩寺，该是怎样一番热血沸腾？1937年12月，新四军军部在湖北汉口宣告成立。1938年4月，新四军军部由南昌迁驻岩寺。群山环抱的岩寺，迎来了一场跨越千里的英雄会集。新四军集中整编后，共点验人员1.03万人。在岩寺期间，新四军充实武器装备，开展抗日宣传，帮助群众劳动生产，与当地群众结下深厚的军民鱼水情，让“铁的信念、铁的纪律、铁的团结、铁的意志、铁的作风”在这儿扎了根。鲍家祠堂的誓师大会上，誓言震得檐角瓦片轻颤；潜口村口，粟裕率百人先遣队迈向东进的第一步，身影渐渐融进抗日前线的硝烟里。从岩寺汇聚的抗日洪流，自此奔涌在华中大地上。

还记得那位被誉为“红色玫瑰”的女子吗？她就是革命烈士程振翠。1938年新四军在皖南岩寺集中整编，20多岁的她深受抗日热情感染并秘密加入新四军政治保卫部的地下工作，用柔弱的肩膀扛起传递情报、组织群众的重任。因皖南事变被捕后，敌人的严刑拷打没能让她低头，临终前写的血书“我多么想活着，还有许多工作不能做了，你们一定要继续为驱逐日寇斗争到底”成了她留给这片土地最后的回响。她的故事，和爷爷口中的战士们一样，都是新四军优良作风最鲜活的注脚——平凡人在民族危亡时，也能迸发出撼天动地的力量。

岁月流转，爷爷的身影渐渐模糊在记忆里，但他讲述的新四军的故事，却像刻在骨头上的纹路，越长越大越清晰。2021年，我穿上了检察制服，成了一名检察官助理。我对着镜子里的藏蓝色制服，忽然想起爷爷的话，想起岩寺的新四军，想起程振翠的坚贞——原来当年他们守护的安宁，如今该由我们来接续。2024年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时，我真正触摸到了这份传承的温度。包某和俞某为宅基地争执，俞家儿子一时冲动把包某打成轻伤。阅卷时我总想着，若是简单起诉判刑，两家的疙瘩只会越结越深，应学习当年新四军扎根群众，解决问题得往根上刨。我三次到村里丈量宅基地，分别对两家人释法说理，终于让剑拔弩张的两人松了口。可案件判决生效后，俞家没如约履行赔偿，年过古稀的被害人因没钱治病愁得夜不能寐。我一边帮老人申请强制执行，一边为他申请司法救助，看着他捧着司法救助金往医院走的背影，我忽然懂了，什么才是始终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

如今的我，案头的卷宗堆又还清，调解时的话说了又说。爷爷的故事，早已化作巷子里的传承——藏在每份案卷的批注里，落在每次调解的耐心里，映在群众舒展的眉头上。

（作者系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